

# 路加福音18章主来的时候遇得见有信德的吗

大海的召唤2211

弟兄姊妹，早安！今天我们来灵修路加福音第18章。面对天国我们有什么样的生命状态呢？我们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是有强烈的欲望诉求的，还是固守在自己的自义或某种境况而不愿突破？今天我们藉路加福音18章主耶稣如此精彩的讲论来像光一样切入我们的内心和本性。

首先，耶稣设一个比喻让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也就是不可因主迟迟不来而灰心。比喻的引言说明了该如何解释这个比喻，也就是门徒要像那个寡妇切切地恳求那个官为她伸张正义一样坚持不懈地乞求上帝为他自己的百姓伸张正义。这个官不尊重世人，他对任何人无论是大人物还是小人物都是同样的态度；而那个寡妇代表了那些贫穷、匮乏、受欺压的人，她唯一能做的就是坚持不懈求那一位常常显得很傲慢的官为她来伸冤也就是为她主持公道。

在这里，主耶稣用了以小见大、由轻到重的方式，也就是一个不义的官如果最终都会答应寡妇的乞求，那么上帝岂不更会垂听他选民的祷告吗？所以啊，上帝一定会拯救他的百姓脱离世上的苦难和不义，上帝一定会这样做。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会延迟呢？也就是上帝看到他的选民受苦，为不义所逼迫，他哪能再忍耐更久一点？所以这里的答案当然是不会的！从上帝的角度看，他的选民将快快得到伸冤、得到公义。

当然，从人的角度来看，公义似乎要等很长时间才得以伸张，因为上帝的百姓必须要坚持不懈祷告，操练对主的信心，正如那个寡妇坚持不懈去找那个官直到公义得到彰显为止。问题是主耶稣问，当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有的翻译成：“能在世上找到这样的信德吗？”当然，答案是遇得见。但耶稣以问题的形式提出是要鼓励门徒常常警醒祷告。耶稣再来时，他要寻找那些正警醒祷告的人。弟兄姊妹，你是这一批警醒祷告向着神觉醒的人中的一员吗？请记住主耶稣这样的问题。

后面，主耶稣提到法利赛人与税吏的比喻。这个比喻将自吹自擂、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与忏悔自己的罪、乞求上帝怜悯的税吏进行了鲜明对比。请你注意这个法利赛人仗着自己是义人就藐视别人。很多时候，我们看见有些人已经成了基督徒但他们的思维还是非常消极、负面，看任何事情，比如说别人有九十九个好，一个不好，他就专门盯着那一个不好。这样一种消极、负面的思维背后的心态是什么？耶稣就一针见血指出来，往往是因为他仗着自己对，因此就认为别人错。这是一个人格、思维和生命状态的问题。别人哪怕有九十九个不好，就一个好，为什么不去看那一个好，而只盯着别人的不好呢？原因就在于这样的人常常要显出自己比别人优越，显出唯独自己才是上帝的先知，自己才是神的特别选民，所以主耶稣在这里很不客气地来批评这样的人。

这两个人，你注意他们是上殿里去祷告，所以在这里也鼓励弟兄姊妹**周三晚上七点**的祷告会有可能的话尽量去参加。因为当时即使是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也要爬很高的山上圣殿去，离开的时候就下去，因为圣殿是建在耶路撒冷城的山上，比整个城区都高。你看这么难，他们还要到殿里去祷告。祷告的时候采用的普遍姿势是站着，这个法利赛人就洋洋得意的祷告，说：“上帝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在这一段短短的活中出现了四次“我”，其实在原文中出现了五次“我”，“凡我所得的，我都捐上十分之一”。这里表明了这个法利赛人多么以自我为中心，他不是因为上帝为他做的而感恩，而是狂傲地对上帝夸耀自己道德上多么好，信仰上多么虔诚，他炫耀自己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其实旧约的律法并没有要求人禁食这么多次，只明确要求人在每年的赎罪日禁食一次。因此他自己做到了一些什么就洋洋自夸，在这里也提到“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在申命记14章22-27节，在那边要求将田地出产的十分之一奉献给上帝。

而那位税吏他因为羞愧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是捶着自己的胸，这表达了他对罪的悲伤、痛悔，他说：“上帝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这罪人的祷告是在乞求上帝的怜悯，罪人的痛悔和法利赛人的自义之间形成鲜明对比，这是我们理解这个比喻的关键。耶稣做出了一个令人吃惊、似乎让人很难理解的宣告。他就批评法利赛人自以为义，试图自称为义，而税吏仰赖上帝的怜悯，结果得到了上帝所赐的义，并且被宣告算为义，这实在让人大吃一惊，也让那些非常骄傲、论断、常常批评的人大跌眼镜。

再后边的经文写到耶稣为小孩祝福。这也提醒只有那些谦卑自己如同小孩的才能进上帝的国。人们带着婴孩来见耶稣，希望耶稣摸他们，也祝福他们。在这里，“抱着婴孩来见耶稣”，在希腊原文的时态暗示在耶稣传道期间，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结果，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而耶稣却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耶稣对待小孩子的态度与当时的宗教领袖明显不同。在大多数古代的文化中，小孩子在年幼还没有能分担家务之前常常被视为一种负担，但是主耶稣却说，因为在上帝的国里边的，正是这样的人。请注意，这不是说孩子自动属于上帝的国，而是说上帝的国属于这样的人，也就是有着孩童般信靠之心的人，愿意接受上帝祝福和耶稣祝福的人。像小孩子也就是耶稣提醒门徒要有孩童般的信心和信靠。

后边的经文提到的就是那一位富足的官来寻求永生之道。马太福音19章、马可福音10章也都已经提到，耶稣与富足的官的对话解答了经文开头提出来的：“我该做什么事才能承受永生？”这个官也许是管会堂的也许是犹太公会的成员，他来问主耶稣：“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这是个好问题，因为他问的是如何承受永生，其实永生不应该靠善行来获得，但是他骨子里边还是希望能够自己有行善的能力并靠着自来获得，但是他又隐约有不安，因此他才来问。主耶稣抓住机会挑战这个官：“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这个官对良善有着粗浅的看法。主耶稣说：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耶稣引导这个官把关注点转向上帝，因为在那里有最高的良善，有真正的大善、至善，这个官只有认识到上帝的无限良善，才能够发现人靠善行无法赚取永生，也就是人的善不足以使世人真正得救，跟上帝的善比，人的善就像污秽的衣服，这是指着得救来说的。

耶稣就提醒说，诫命你是晓得的。耶稣就提到了诫命的第二部分，六到十诫。当然，路加认为读者会明白诫命的第一部分也包括在其中。这个官员说：“我从小都遵守了。”就像保罗认为自幼遵守律法的义，在使徒行传26章4节，腓立比书3章6节，保罗也那样提到。主耶稣说：“你还缺少一件。”在这里，这个官缺少的不是更高虔诚，而是进上帝的国、得救和得永生。要不你也不会跑来问我了，所以耶稣说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耶稣提醒这个官并没有真正遵守诫命，并告诉他什么是真悔改。耶稣也说，当变卖一切就必有财宝在天上。这里是指信徒在天上所得的赏赐，这个赏赐是指向永生的本身。主耶稣又提醒说，还要来跟从我，也就是前边我们提到的舍己、背十字架和跟从耶稣。结果，这个官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他爱财富超过爱上帝，表明他既没有遵守第一条诫命，也没有遵守第十条诫命，因为他渴慕财富超过渴慕上帝，财富成了他的神。

耶稣就用了夸张修辞的手法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除非靠着神的恩典，否则富人根本不可能凭着自己的善行进入神的国，也不可能有渴慕求上帝过于一切的心。门徒很奇怪，因为当时财富被认为是蒙上帝喜悦的标志，所以耶稣的听众一定会感到惊讶，如果连那些可以随心所欲的施舍并献祭的富人都不能得救，那还有谁能得救呢？耶稣说在人不能，在神却能。是，人能够悔改并跟从耶稣是出于上帝的大能和恩典，对富人来说也不例外，救恩是神的工作，是他亲自行了无人能行的事。人为上帝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来世得永生。耶稣不是在鼓励门徒撇弃家庭责任，但有时候家庭成员会拦阻信徒或有时候基督徒会为了事工而暂时与家人分离，只有路加福音提到“妻子”，人无论为上帝的国牺牲了什么，他都得到来自上帝的百倍回报。关于为上帝的国的含义，在前边也已经多次提到。在这里提到永生使这段叙事首尾呼应，以关于永生的问题开始，以耶稣最终的答案结束。

后面的经文耶稣第三次预言他的受难和复活，他前面已经有两次来预言，在9章22节，9章43-45节。现在他再次提醒门徒前往耶路撒冷的道路将是走向十字架的路，耶稣把十字架视为预言的成就，而不是可怕的意外。耶稣将要被交给外邦人，如同在旧约中以色列民被交给外邦人承受他们因犯罪而招致的惩罚，耶稣也被交给外邦人承受上帝因他百姓犯罪所发的烈怒。这些事门徒不懂得，他们虽然听懂了耶稣的话，但不理解为何有这样的预言，也不理解这样的事怎样成就上帝对弥赛亚的计划。弥赛亚为什么必须受苦并死亡呢？这对他们来说仍然难以理解。

后面的经文就是治好瞎眼的乞丐。这件事和19章1-10节是耶稣进入耶路撒冷之前所做的最后两件事。这个瞎子名字叫巴底买，他坐在路旁，这是个乞讨的好地方，因为上耶路撒冷的朝圣者通常比较慷慨，这个瞎子呼叫说明他曾听说过耶稣，他求耶稣来可怜他，他承认耶稣是弥赛亚，所以他越发喊叫，这是锲而不舍的信心的好例子，也证明了他的信心很大。他不是求钱财而是寻求神迹。耶稣说你可以看见，这句话在希腊原文就一个词——“看见”。对耶稣来说，一个简短的命令就够了。“你的信救了你！”这一希腊语动词也见于7章50节，8章48节，这位瞎子的身体和灵性都得到医治，他不但得了医治还跟从了耶稣成为主的门徒。是的，前我瞎眼，今我看见，不跟随这位主又跟随谁呢？

我们一起祷告：“天父，谢谢你让我们看见天国如此奇特的奥秘，我们有福了！谢谢你！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